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7號

原告 陳祿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男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364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告龍巖機械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、補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？

三、請再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證物；以利送達被告），並於訴狀末簽章。

四、向被告等請求，是否於訴之聲明，各自分開列計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